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高慶堂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高慶堂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俊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3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謝佩欣